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臻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6年3月5日经上海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882.26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76.452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76.4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数与最终战略配售数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174.108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3,931.7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56元/股。
发行人于2026年6月12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臻宝科技”A股931.7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6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4.5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6年6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6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

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123,28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7,133,168,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630752%。

配号总数为114,266,33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14,266,33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132.1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10.6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63.508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42.3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17439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6年6月1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6年6月16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Dates: 2026/6/18, 2026/6/22, 2026/6/22.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除现金红利外,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4,889,39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4,074,511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10,814,88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22,162,97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息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实际分配金额经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此,流通股变动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配的股本数)×100%=0。

虚拟除息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0,814,880.00/114,889,391-0.19)元。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9元。

三、相关日期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Dates: 2026/6/18, 2026/6/22, 2026/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明细计算应扣税金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交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持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D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申报纳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相关价格和除息调整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公司将在后续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36390070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针对近期市场概念炒作及不实传闻,公司再次澄清如下:
1.目前电子气产品多处于试生产阶段,仅有电子级一氧化氮等少数品种实现销售,销售规模并不显著;电子气产品业务存在验证周期长、客户准入壁垒高等重大不确定性,市场传闻不具备可行性。

2.电子级一氧化氮等主要产品尚处于试生产过程中,产能爬坡较慢且产能释放周期长,尚未取得下游认证,且其定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实质性订单协议,尚未产生任何业绩,预计2-3年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10.05倍,远超行业平均的26.75倍,估值严重偏高。连续10个交易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已偏离70.86%,已严重脱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现象,股价短期面临高波动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所有信息请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的正式公告为准,切勿轻信网络不实言论,理性决策,谨防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971,证券简称:和远气体)股票交易价格自2026年6月11日起出现异常波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2日)累计涨幅达20.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等;
近日,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及股吧网络平台,将公司列为“电子气”“热门”概念股,并出现不实传闻。公司对上述高度关注,针对市场概念炒作及不实传闻,再次澄清如下:
(1)公司已于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目前公司仅建设和远两大电子气产品产线的系列电子气产品多处于试生产阶段,其中仅有电子级一氧化氮、高纯氧、氮基混、混烧实现销售,销售

占比不足5%,对公司业绩影响微小;
(2)公司规划的电子级一氧化氮等电子气产品尚处于试生产阶段,试生产过程中“量产”产能爬坡周期较长,产能爬坡不及预期,产品认证周期较长,且尚未取得下游国内外头部半导体企业的正式认证,未来产生任何业绩,预计2-3年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10.05倍,远超行业平均的26.75倍,估值严重偏高。连续10个交易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已偏离70.86%,已严重脱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现象,股价短期面临高波动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所有信息请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的正式公告为准,切勿轻信网络不实言论,理性决策,谨防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3.公司目前经营高估值原因,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业绩承诺及业绩对赌等承诺事项,也不存在业绩对赌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质押、限售解禁等影响股价波动的重大事项;
6.公司不存在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情形;
7.是否存在在披露前而被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估值高企,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东方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号)。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1元(含税)。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04,864,268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6,039,933.75元(含税),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2号),公司将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95,896股,2026年3月本次发行完成,公司总股本由504,864,268股增加至527,460,166股。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分配实施方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7,460,1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沪深港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补缴,本公司不承担个人所得税,持个人转让股票时,根

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投资基金所得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2.除权(息)日:2026年6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办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金凤路119号
咨询联系人:寇雅萍
咨询电话:0952-2098652
传真电话:0952-209865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海亮股份)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2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业绩承诺及业绩对赌等承诺事项,也不存在业绩对赌的重大事项;
5.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在披露前而被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开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开发行H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14)。

申请材料经香港联交所审核,香港证监会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开发行H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14)。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其他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一天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51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6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保留意见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6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仍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核准的情况
根据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非标准事项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未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影响已经解除。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经逐条自查,认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6条的其他风险警示和第十一条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10.6条:“上市公司认为其出现的第9.4.6条规定的相应情形已消除的,应当及时申请,同时说明是否将向本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提交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百诺尔矿业有限公司投资165万吨/年铅锌矿采选扩建项目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司投资165万吨/年铅锌矿采选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二、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于2026年6月13日正式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3年,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一定影响,受有色金属产品价格波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项目投产后实际效益可能与预期不一致的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项目是对公司在产山的产能扩建项目,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对现有矿山的生产运营产生一定影响,受有色金属产品价格波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项目投产后实际效益可能与预期不一致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9

《举报人保护制度奖励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制度名称, 重要程度, 是否影响投资者权益。 Rows: 1. 举报人保护制度, 重要程度: 重要, 是否影响: 否; 2. 举报人奖励制度, 重要程度: 重要, 是否影响: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203,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1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71号)核准,闽东电力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于2026年1月变更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国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8.24元/股。上述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上市首日为2017年11月29日,新增股份自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目前已满限售期,拟于2026年6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宁德国资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Row 1: 其他承诺, 承诺内容: [如有瑕疵]如已披露了闽东电力在报告期内产能开发项目的自愿情况,闽东电力知照存在未披露的土地租赁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行情况: 已履行完毕。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减持限制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自愿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执行。
3.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承诺的各项承诺,若本公司因该等承诺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作为赔偿的连带赔偿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等。
4. 对于本公司因相关承诺或违反承诺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承诺人自愿承担。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18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203,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家。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Row 1: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8,203,883, 18,203,883。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股本总额。 Rows: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03,883, 3.98%, 457,951,4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9,747,572, 96.02%, 18,203,883; 三、合计: 457,951,455, 100.00%, 457,951,455。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定向对象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定向对象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